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鄂托克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鄂托克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各项工作部署，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权益，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做好我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45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有关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鄂府发〔2019〕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康复救助范围

　　（一）康复救助对象

　　0-7周岁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待扩），包括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二）康复救助对象条件

　　1.具有鄂托克旗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指定医院、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2.残疾儿童监护人有康复意愿，预期合理。

　　3.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二、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机构康复训练

　　1.视力残疾儿童康复：为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

　　2.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为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提供功能评估，日常生活能力、社会参与能力训练、运动、认知、生活自理、沟通及社会适应性等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000元。

　　3.多重残疾儿童康复：同一年度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机构康复训练救助。

　　（二）辅助器具适配

　　1.视力残疾儿童：根据需要为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及助视器适应性训练，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次2000元。

　　2.听力残疾儿童：经定点机构评估适合佩戴助听器的听力残疾儿童，进行助听器配戴、调试及后续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出具相关诊断书及发票进行实报实销，最高每人每次救助1.92万元。

　　3.肢体残疾儿童：根据需求为肢体残疾儿童免费适配假肢、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特殊情况的每人每次救助1200元。在救助年龄内，假肢、矫形器适配每年不超过1次；助听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其它辅助器具适配每3年不超过1次。

　　（三）手术

　　1.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开展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手术对象为0-7周岁听力损失重度聋以上，配戴助听器康复效果不佳，医学检查无手术禁忌症，双侧耳蜗及内听道结构正常，无蜗后病变，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每人一次救助8.85万元，用于人工耳蜗产品费补助、手术及术后的调机及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2.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服务。主要手术适应症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手术矫治及康复训练。每人每次救助1.72万元。在救助年龄内，每人手术累计救助不超过2次。

　　以上各项救助标准为鄂托克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最高标准，如救助对象在社保等部门报销后的个人自费部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票实报实销。今后，最高救助标准根据全旗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康复服务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三、申请、审核、救助和效果评估

　　（一）申请

　　1.评估。由本地定点医疗、康复机构或三级医院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进行诊断、康复需求评估（康复需求明确的持证残疾儿童可不进行评估）。

　　2.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评估意见，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持家庭户口本、诊断证明书或残疾人证原件，向旗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下一年度的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监护人须在9月20日前提出申请。

　　（二）审核

　　旗残联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及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救助

　　1.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到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接受康复训练。定点康复机构对残疾儿童实行实名制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救助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定点康复机构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康复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件报旗残联备案。残疾儿童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训练，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告旗残联，旗残联及时注销该项康复救助。

　　2.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坚持就近就便的原则。确需在鄂托克旗以外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由鄂托克旗定点康复机构向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转介手续，并报经旗残联审核备案。

　　（四）效果评估

　　旗残联应做好残疾儿童康复监测和督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康复效果评估。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系统训练超过10个月的残疾儿童，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应告知其监护人，终止该项救助。

　　四、经费保障与结算

　　（一）经费来源

　　1.旗政府根据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数量、救助标准、工作保障等情况，统筹安排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及相应工作经费，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上级财政和市残联拨付我旗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3.旗残联每年3月底前应向旗财政报送上年度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数据，12月底前向旗财政提交旗级年度救助计划及经费预算申请，经批准后列入财政预算。对预算执行年度中新增的服务需求，由旗残联提供依据，按照补助标准增补预算。

　　（二）结算办法

　　1.在定点康复机构、手术医院接受康复服务和手术发生的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先行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再由旗财政部门根据情况进行定额或差额补助，确保不重复补助。

　　2.经旗残联审核转介至自治区级定点康复机构、自治区内其他盟市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手术的或自治区外接受康复服务、手术的，由监护人先行垫付康复或手术费用，持发票、诊断证明等相关资料回旗残联按我旗救助标准予以结算。

　　3.在鄂尔多斯市管辖范围内残疾人康复中心接受康复救助儿童的康复训练经费，经旗残联审核后，由旗财政按救助标准直接拨付到残疾人康复医疗中心。

　　4.由旗财政通过集中支付或授权支付的方式，与本市定点康复机构结算经费，根据康复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残疾儿童监护人当日确认，旗残联审核康复儿童接受服务的资料，按照参训人数、参训时间及补助标准，按年结算。

　　5.辅助器具产品由旗残联根据需求情况经政府招标程序进行集中采购。

　　（三）政策衔接

　　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不影响其同时按有关规定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五、定点康复机构认定

　　（一）定点康复机构的基本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自愿申请成为残疾康复救助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项目任务的服务能力。

　　2.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二）定点康复机构的责任

　　1.定点康复机构须与鄂托克旗残联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及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等。

　　2.定点康复机构应利用公告栏、网站等做好康复救助公示工作，在机构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享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名单、期限等情况，并定期公布康复救助开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残疾儿童家长、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定点康复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约定，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的，应解除服务协议，取消定点服务资格。